

# 中北大学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院研字 [2023] 3 号

---

### 2023 年普通招考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普通招考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选拔，并切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具体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 一、招生工作领导组

组 长：王晶禹

成 员：王振荣、王晶禹、张少明、张树海、曹雄

秘 书：梁泰鑫

####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包括三部分内容：外国语（含听力、口语、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水平、已取得的学术成果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潜质、对本学科前沿领

域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三、复试资格确定办法

对于硕博连读考生，学院根据所属学科本年度硕博连读生招生指标和审核通过的硕博连读考生的硕士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照 1:1.5 的比例划定进入复试，若硕士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复试，并以此成绩为依据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

考生硕士成绩按其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分计算。奖学金百分制量化办法为起评分 60 分，获评国家奖学金加 20 分，获评特等学业奖学金和一等综合奖学金分别加 10 分，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综合奖学金分别加 5 分，各类各等级奖项累加计分。

对于普通招考考生，学校根据实际参考考生人数和各初试科目成绩分布情况确定考生的复试资格并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

2021 级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生全部参加本次复试，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1。

### 四、复试时间和地点

6 月 20 日 8:30 开始复试，中北大学科学楼 C 座 614 室。

### 五、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

### 六、复试流程

1) 确定复试名单并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2) 缴纳复试费。招考考生复试费每生 120 元，硕博连读生不交复试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并须备注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收款单位：中北大学，开户账号：0502121929024915246，开户行：工行太原迎新街

支行。考生须在复试资格审查前缴纳完毕，转账成功后务必截图保留转账凭证，审查时需上交缴费转账截图纸质版进行现场核验。

3) 招考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时向学院上交本人报名材料纸质版。

4) 提交加盖人事或党务部门公章的《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

5) 复试现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考生候考区耐心等待，自觉遵守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过程监管并保留音像资料三年。

6) 学院成立学科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招生学科的全体博士生导师（请假者除外）组成，且至少 5 人以上，并配秘书 1 人。成员对每位考生现场独立评分，不得商议。

7) 学院统计并公示考生的复试成绩，报送拟录取名单。

## 七、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以学术水平考核成绩计，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 20 分，专业知识 40 分，综合能力 40 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八、拟录取办法

1、学院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普通招考考生、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及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按照招考考生初试综合成绩、硕博连读考生硕士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仍然成绩相同，则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2、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 1) 普通招考考生

综合成绩=初试综合成绩\*60%+复试成绩\*40%

初试综合成绩=外语成绩\*40%+业务课一成绩\*40%+业务课二成绩\*20%

## 2) 硕博连读生

综合成绩=硕士成绩\*60%+复试成绩\*40%

考生的硕士成绩由学院统一公示。

3、每位导师最多只能招收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生各 1 名。如果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了同一导师情况，则由该导师自主选定，其他考生则在本学科内还未招到学生的导师间双向选择。

4、专博指标优先从硕博连读考生中选拔完成，如生源不足，从其他考生中择优录取，拟录取结果在中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 九、其它注意事项

1、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请考生随时关注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和研究生院主页，将及时公布最新消息。

附件 1: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名单

序号	考生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	101103100000114	武睿	兵器科学与技术	普通招考
2	101103100000112	李优	兵器科学与技术	普通招考
3	101103100000111	高小艳	兵器科学与技术	普通招考
4	101103101100257	刘意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5	101103101100258	亢澎霖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6	101103101100259	李思宇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7	101103101100260	张欣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8	101103101100261	张诗敏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9	101103101100263	宋浩宇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10	101103101100264	张致源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11	101103101100265	韩凯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12	101103101100267	武文瑜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13	101103101100268	荆建权	兵器科学与技术	硕博连读
14	101103101100270	张誉心	兵器科学与技术	贯通计划生
15	101103101100269	殷梦丽	兵器科学与技术	贯通计划生

(此页空白)